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裴金华，作为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4 年度工作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并对有关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人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供了有效支撑，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裴金华，198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毕业；历任杭州杭诚专利代理事务所专利代理师、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实习理师、湖州金卫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合伙人、浙江千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浙江金杜智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 年 1 月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因此，本人满足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

二、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或参与审议情况如下：

| |
|-------------------|
|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
|-------------------|

| 独立董事姓名 |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 缺席董事会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裴金华 | 9 | 9 | 0 | 0 | 否 | 2 |

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与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有效地沟通，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三、独立董事审议事项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2024 年任期内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进行审议。具体如下：

| 时间 | 会议届次 | 审议事项 | 表决情况 |
|-----------|-------------------|--|------|
| 2024/1/30 |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 |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光海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24/4/18 |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 | 1、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银行贷款及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独立董事认为：2023 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增 | 同意 |

| | | | |
|------------|-------------------|--|----|
| | | 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计提 2023 年度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3、2023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主要是受市场需求以及公司整体运营规划的影响，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4、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 |
| 2024/5/13 |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 |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志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空气盒子提供担保的议案》。 | 同意 |
| 2024/10/28 |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 |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同意 |
| 2024/11/4 |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10,000 万平方米 IXPE 扩产项目部分终止的议案》。 | 同意 |

四、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 2024 年度任期内在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委员，切实履行委员责任和义务，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促进董事会及管理层规范高效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度任期内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 时间 | 会议届次 | 审议事项 | 表决情况 |
|-----------|------------------|----------------------------------|------|
| 2024/1/30 |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 1、《关于审查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的议案》； | 同意 |
| 2024/5/12 |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 1、《关于审查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议案》。 | 同意 |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共组织 2 次会议。本人应出席 2 次，实际出席 2 次，沟通并对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专业素养进行审查，切实履行提名委员会的职责和

义务。

2024 年度任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 时间 | 会议届次 | 审议事项 | 表决情况 |
|-----------|---------------------|--|------|
| 2024/4/17 |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 1、《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3、《关于作废部分已授权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同意 |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共组织 1 次会议。本人应出席 1 次，实际出席 1 次，沟通讨论有关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作废部分已授权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

五、独立董事重点关注事项履职情况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年度报告事项，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内的财务数据、重要事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了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进行了核查，未发现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具备《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进行披露。

（三）关联交易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2024 年度任期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交易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对外担保：2024 年度，公司严格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了对外担保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资金占用：2024 年度，公司严格依据相关规定及要求，定期编制并披露了关联方资金往来表。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等均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

公司在 2024 年度选举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现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有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具备《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对此事件进行披露。

（七）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相关工作

1、本人在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材料进行了认真的查阅和审核，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3、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

4、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投资者保持畅通的沟通渠道，了解中小投资者诉求，积极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5、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现场调研等形式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积极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定期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发生的经营风险，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推动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年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个工作日，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七、其他工作情况

（一）2024 年在职期间，本人未对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异议；

（二）2024 年在职期间，未发生本人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三）2024 年在职期间，未发生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四）2024 年在职期间，未发生本人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2024 年在职期间，没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八、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始终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力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各项议案进行审慎考量，并就相关问题与各方进行深入沟通，

以促进公司的稳健发展。本人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坚决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裴金华

2025年4月24日